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今日，公司了解到在理财周报等网络媒体上出现了一些关于公司的传闻。

传闻如下：

“目前公司持有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43.415%的股份，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海氨纶剩余股权逐步注入上市公司，此外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旗下还有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亚都大酒店等资产，这些资产将有可能继续注入到时代科技。”

二、澄清说明

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了解。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不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如下：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回复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旗下资产的计划。

三、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没有机构对公司进行过调研，公司也没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行为。

四、必要的提示

1、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共持有四海氨纶 43.415%的股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持有 43.415%，浙江众禾持有 28.835%，晓一股份持有 27.75%。

2、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